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亨通光电《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对亨通光电2019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19年5月30日，亨通光电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亨通光电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019年6月20日，亨通光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截止2019年12月2日，亨通光电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883,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成交的最高价格17.5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15.22元/股，回购均价16.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05,852,585.7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亨通光电回购金额已达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总额下限，2019年12月4日，亨通光电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亨通光电2019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亨通光电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亨通光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差异化分红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亨通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亨通光电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亨通光电总股本 1,952,756,248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的 18,883,61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1,933,872,636 股。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6 月 2 日收盘价格和 6 月 2 日收盘后的总股份数和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

前收盘价格（6 月 2 日收盘价）=16.93 元/股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8÷10=0.08 元/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33,872,636×0.08）÷1,952,756,248=0.07923 元/股

本次分红不涉及送股和转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933,872,636×0）÷1,952,756,248=0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6.93-0.08）÷（1+0）=16.85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1+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6.93-0.07923) ÷ (1+0) =16.85077 元/股

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6.85-16.85077|) ÷ 16.85=0.005%，小于 1%。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亨通光电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回购细则》《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亨通光电《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亨通光电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

